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和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